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且已终止的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模块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 4000 万元用于实施浙江中海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海达”）“智慧城市 GIS 产业化项目”，其中，3000 万元以增资方式投入，其余 1000 万元以银行委托贷款方式投入。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和投资事宜所涉及新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产业发展方向，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实施主体具备成功实施新项目的实力，新项目的经济效益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变更和投资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和投资事项。

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完成的股票授予登记工作事宜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的授予工作已全部完成，公司总股本调整为 44,676.3611 万股，注册资本调整为 44,676.3611 万元。此次公司就此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的内容。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孔小文

罗其安

日期：2017 年 01 月 05 日